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局

秦汉财字〔2021〕27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和医疗 保障经费的通知

秦汉新城人社民政局：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和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陕西咸财发〔2021〕58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和医疗保障经费 1218.05 万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1165.82 万元。主要用于：伤残人员（含残疾人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

资金列入“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功能科目；列入“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政府经济科目；列入“30305-生活补助”部门经济科目。

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52.23 万元。主要用于：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和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等方面的支出。

资金列入“2101401-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功能科目；“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政府经济科目；列入“30307-医疗费补助”部门经济科目。

请你局尽快安排使用资金，严格按照资金用途，专款专用，对照绩效目标表，加强绩效监控，确保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待遇按时落实，切实做好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局

2021 年 2 月 7 日



附件 1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总计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空港	359.10	51.45	10.42	3.36	424.33
沔东	803.60	115.16	27.99	9.02	955.77
秦汉	1019.70	146.12	39.50	12.73	1218.05
沔西	620.30	88.90	7.90	2.55	719.65
涇河	756.30	108.37	35.19	11.34	911.20
合计	3559	510	121	39	4229

